

自然科學小叢書

達爾文傳

C. DARWIN 著

全巨蓀譯

王雲五周昌壽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然科學小叢書

達 爾 文 傳

C. Darwin 著
全 巨 蓀 譯

●

王雲五 周昌壽 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93164）
寶成書局發行

朱

自然科學
小叢書達爾文傳一冊

Autobiography of Charles Darwin

with

每冊 實價新法幣四元五角

——上海發行所——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原 著 者 C. Darwin

譯 述 者 全 巨 蓀

主 編 者 周 王 昌 壽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目錄

查理士達爾文自傳.....	一
附錄一 我父親日常生活的回顧.....	八七
附錄二 查理士達爾文的宗教信仰.....	一五三

達爾文傳

查理士達爾文自傳



「這裏所發表的我父親自傳的迴憶，原是他為他的孩子們寫的——而且寫的時候，不曾想到它是會出版的。很多人或許說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瞭解我父親的人是知道那不但是可能而且自然的。這個自傳標題為「我的思想和性格發展的迴憶」，在後面，又有下面一個小註：「一八七六年八月三日。我的這本略傳大約是五月二十八日在荷皮丁(Hopdene)時動筆，以後差不多每天的下午都要寫上一個鐘點。」那是很容易知道的，在一個寫給他夫人和兒女的自述裏，是寫得很親切而直率的，在這裏有許多地方是應該刪除的；也不必將刪去的地方指出來。文字上的錯誤也曾經過一些修改，不過這種更改是盡量地維持到最低的限度。——法蘭西斯達爾文識。」

一個德國的編輯人寫信向我要關於我的思想和性格發展的經過，以及我生平雜記之類。我想，這事情倒很有趣味，或許連我的後代子孫也會感到有意思的。我記得我是怎樣的快樂，當我讀

了我父親自己寫的一些隨筆，雖然那些文章寫得很短而晦澀，但是明白地告訴了人家關於他所想的做的和如何做的。我滿想把我自己的寫出來，好像一個已經死了的人回頭想到自己的生平。這件事於我並不難辦到的，因為生命似乎不久就要完結。我現在所寫的文字，是不拘什麼格式的。

我是西曆一八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生在什留斯布里（Shrewsbury）我迴憶最早的幼年時代，只能到四歲零幾個月。當我到亞伯格（Abergale）去行海水浴，那裏的一些事物，現在只有些模糊的印象。

我底母親是西曆一八一七年七月裏過世的。那時，我祇不過八歲多一點。奇怪得很，我除開她死時所臥的牀榻所穿黑色天鵝絨的外衣，和她精巧製成的工作檯子而外。什麼也記不起了。這年春天，我被送到什留斯布里的一個日校裏讀書，我在那裏讀了一年。人家說我讀書的天分還不及喀德鄰（Catherine）妹妹，我自己也是這樣想，無論那方面，都證明我是個無用的頑童。

在日校唸書的時候，我對博物學就感到興趣，尤其是歡喜收集自然界的事物。我設法把各種植物命名，并搜尋種種東西，如貝殼，印章，郵票，錢幣，和礦產物。這種愛搜集的熱情，使得一個人會變

成一個有系統的博物學家，古董家，或是守財奴。這種癖愛，於我是強有力的而且是天賦的，是我的姊妹兄弟們所沒有的。

這年，有件小事曾經深刻在我心頭，後來感受困惱不少，而我希望那是從良心上做出來的：那是奇怪得很，在幼年，偏偏會對繁複的植物感到興味。我曾告訴過一個小孩（我相信他許就是雷頓（Leighton）他後來做了有名的蘚苔學家和植物學家），我能够把夜香蘭和櫻草變成各種不同的顏色，只消用顏色水去洗一下。這當然是個無稽的捏造，我何嘗試驗過。我承認自己還祇是個孩童，可是很歡喜創造的思慮的假託。這是常會有的事，爲了可以激起興奮。譬如，我有一次從父親的果樹上採摘了很多有價值的果實，我把它們隱藏在灌木裏，然後，我氣喘喘地跑去對人家說我已發現了一宗被竊的果實。

當我最初進學校唸書的時候，我的頭腦一定是很簡單的。一天，有個名叫加涅特（Garnett）的孩子，帶我到一家糕餅店去，他買了些糕餅，卻並沒有給帳，因爲店夥是很相信他的。我們走了出來，我問他爲什麼不付帳，他立刻回答說：「爲什麼你不知道我叔父已經給了這城市一大筆款子，

他關照過一般商店，凡是遇見頭上戴了一頂舊帽兒而且很別緻地轉動着的人，那他可以買東西不付帳。」隨後，他教我帽兒是應該怎樣轉動的。他不久又到另外一家店裏去，他要了些東西，把帽兒移得很端正的；當然啊，他是沒有付帳的。我們走出來，他說：「倘使你願意，你自己不妨到糕餅店（我很記得那糕餅店的所在）去試試。我借帽兒給你，你可以拿你想要拿的東西，只是要把帽兒放得端正。」我快樂地接收了這個慷慨的意見，於是走進了那家糕餅店，拿了些餅兒，轉動那舊帽兒一直走出店門，等到一個店夥衝到我面前，我纔丟了東西，回頭就跑。同時，我是被那個虛偽的朋友的高聲嘲笑怔住了。

我敢說，我自己卻是個慈善的小孩。這完全是受了姊姊們的教導和榜樣。我很懷疑這慈悲之心，可也是一種自然的或天賦的特質。我很歡喜收羅各式各樣的蛋，但是總不會一次在鳥巢裏取過兩個蛋；只是一次，全部分都拿了來，不是它有什麼用，只是一種矜誇的舉動。

我又很歡喜釣魚，常常會在河岸或池塘邊坐上好幾個鐘頭，看守着水的浮面；在梅耶（Maer），有人告訴我，鹽水可以殺死蠕蟲，自後，我再也不用活的蠕蟲作餌了，那怕犧牲一點自己的成功。

從前在日校裏也許在未進學校之前，還只是個小孩的時候，我曾有一次殘酷的舉動，因為我曾經毆打過一隻小狗。我相信這樣舉動，不過出於一時的高興。但是這種毆打，也并不沈重，因為那狗并没咆哮。這件事我還記得是在離家屋不遠的地方發生的。這件事我在良心上很過意不去，那犯罪的場合還清清楚楚記在腦海裏。或許我更加愛狗，就從那時候起。以後我也很愛狗的。狗兒們似乎很知道我是這樣，因為我可以很熟練似的把它們從主人撫愛中奪了過來。

我記得在克斯（Cass）先生的日校裏的一年，另外還有一樁特別事件，那就是一個騎兵的葬禮。怪得很，我至今，好似還看見，那匹馬，那個人的空靴及馬鎗，還掛在馬鞍上，和當時在墳上所放的烟火。這幕情景，無論何地都能深深的撥動我的幻想。

西曆一八一八年的夏天，我進了蒲脫勒（Butler）博士在西留斯布里所設的著名學校，在那裏唸書七年，一直到一八二五年的中夏，我滿了十六歲的時候。我是在學校裏寄宿的，所以享受了很多真正的學校生活。因為學校離開家裏有三里多路，所以我常常在比較長一點的休息時間——如夜晚點名之後，未上鎖之前，跑回家裏去。我想，這樣維持我和家庭間的親愛和興趣，是多方

面於我有利益的。我記得在學校生活的初期裏，常常很快地跑，以便趕上學校的鐘點。這樣快跑，若是作競賽員，也許可得勝利的。但有時我心裏懷疑，恐怕會趕不上，我就誠心祈求上帝幫助我；我很記得的我之不誤鐘點，都歸功上帝的默佑而不相信是自己的腿跑得快。

我曾經聽見父親和大姊說我幼年時歡喜獨自散步到很遠的地方；我是在想些什麼呢，那我可不知道。有時，我會變成十分專心的，有一次當我轉回學校，走過圍着西留斯布里城堡的牆頂，那是已經闢爲一條公共的走道，而兩側沒有欄杆的。我走失了腳就跌了下來。幸而這高度祇有七八尺。雖然在這極短的時間有許多思潮在我的心中起伏着，但完全出乎意料外的忽然中斷。我相信這似乎很難與生理學家所證明的相符合，那就是說每一種思想是需要一定長的時間呀。

最足阻礙我思想發展的，再沒有比蒲脫勒博士的學校那樣壞。那是一個完全崇尚古典的，除了一些古代的歷史和地理，別的什麼也不教授。這學校名義上是個教育的機關，在我看來，簡直是空無所有。我一生一世，差不多對任何一種語言，都不能精通。我很喜做詩，但從來不會做好過。我有些朋友，常聚在一起，選讀古詩，我常能聯綴起來間或由別的人幫忙，可成功任何題目的集句詩。每

天我很肯用心去熟讀前一日的功課。早晨去禮拜的時候，也很容易記上四五十行荷馬(Homer)或維爾吉(Virgil)的詩。但是這種操心，純然是不中用的，因是在四十八小時之後，就忘記乾淨了。我并不懶散，除了做詩之外，總是一本良心地讀我的古文，從來不假借什麼翻譯本的。從這些書裏，我所得到的唯一底慰安是那些賀拉西(Horace)的抒情短詩，那是我最讚美的。

當我離開這學校，我底年紀不大也不小了；我被父親和先生認為是個很平凡的孩子，智慧簡直在水平線下。這使我深深感到屈辱的。父親有次說：『你只曉得射擊，只曉得狗兒，捕鼠，你和你的家庭將被你玷辱了。』這些記憶於我仍然是歡喜的。雖然當時不免怒惱他用如此不公平的字眼；但是我的父親要算是我生平所見的最仁慈的人。

我盡量地就我所能回想到的關於學校時代的性格，在這時期有些特性是裨益我後來不少；譬如我有堅強的多方面的性趣，熱忱地對於一些事物感到高興，以及一種銳利的愉快，當我看穿了某種繁複的論題時。一位私塾先生也曾教過我的幾何學，還記得起有些幾何學上的證明所給與我的濃厚滿意。同樣的，我還記得起叔父給我解釋風雨表上的游尺原理時候的快感。關於我多

方面興味，除了科學而外，更歡喜讀各種的書籍，常常坐上幾個鐘點讀莎士比亞的歷史劇，通常我總是坐在學校裏那厚牆的一個舊窗下面。我也讀讀別的詩本，如湯遜（Thomson）的四季（Seasons）及最近拜崙和施高達所出版的東西。我所以要提出這些話來，實在因為我抱憾，到了後來差不多對任何人的詩，連莎士比亞也在內，都一概不感有興趣。和詩趣發生聯帶關係的，是在西曆一八二三年的時候異常歡喜生動的風景，曾騎馬旅行到威爾士（Wales）的邊境，而且比較任何一種審美的歡欣來得悠永。

在我學校的生活初年，一個孩子有一本世界奇聞錄，這本書，我借來讀了幾遍，更和一些孩子們辯論其中一部分的記載是不是真確；而且我相信這本書給了我一個旅行到遠方去的志願，這個志願，不久也就實現了，我參加了彼格（Beebe）航行。在學校生活的後期，我變得熱烈地歡喜打獵；我不相信會有人爲了更高尙的動機和更急切的熱忱，像我這樣射擊烏雀的。我還記得清楚，我是怎樣第一次殺了鵲鳥，我底興奮又是怎樣龐大，手顫抖得真厲害，簡直不能再裝子彈。這種癖好，一直沒有間斷過，所以我變成了一個很好的射手。當我在劍橋的時候，我時常在鏡子面前練習舉

鎗上背是不是對準朝上。別的比較好的方法就是去請一位朋友來揮舞一枝燃着的蠟燭，我用帽子拋射到燭頭火焰上去，倘使是正確的話，那麼，這一陣風是可以把燭光滅熄的。帽子的轟炸也會有種尖銳的爆裂聲響，後來人家告訴我，說先生們曾經批評過我：『怎樣一件驚人的事，達爾文先生化去幾個鐘頭，在他寢室裏痛打馬鞭，因為我們走過他窗下，時常聽到這種聲響的。』

我和許多學校裏的孩子做朋友，我很親熱地歡喜他們，我想，我那時的氣質，是異常柔和的。

講到科學方面，我還是繼續地搜集礦產物，方法是很不科學的，我所留心的，只是一些新命名的，而且我從不想去把它們分類。我對於昆蟲的性趣，也許是不會很濃厚的，要不是我在十歲那年到威爾斯海濱的普拉斯愛的慰（Plus Edwards）去住了三個星期的話。我在那裏很感到興味，而且駭然地看見了許多黑的紅的善於鑽營的昆蟲，許多的蛾，還有種喜新得來（Cicindela），那是不曾在士洛普細耳（Shropshire）發現的。我差不多是下了決心要開始去搜集所有我能够尋到的死了的昆蟲，這是因為和姊姊商量的結果，是不好去殺害一個有生命的昆蟲來做收集的資料。讀了懷特（White）的Selborne，我就很留心到鳥雀們的習慣，甚至會把它們筆記下來。在我頭腦

單純的時候，也曾癡想過爲什麼一般先生們不做鳥類學家。

學校生活快要完結的時候，我的哥哥他對化學很努力，在花園工具房裏佈置一個很小巧的試驗室，儀器倒也不少。他允許我做他的下手，幫他實驗好幾次。他製造過各種輕氣和很多種化合物。我也用心地讀完幾本化學書，如亨利（Henry）和帕克斯（Parks）的化學問答。有種事件，使我感到非常興趣的，就是散步到深夜纔回來。這是在學校受教育最優超的時期，因爲我明白實驗科學的意義。我們努力化學的事情，不知怎地被學校知道了，於是我得了渾名，叫做「輕氣」。蒲脫勒博士時常在衆人面前責備我爲什麼要化費許多時間去做無益的事情，而且他很不應當時常喊我做頗可輪的（Pocourante），這字是什麼意思，我可不明白，不過，我猜想他是在罵人就是。

因爲我在學校裏弄不好，父親見機地把我很早的引開了，送我和哥哥兩人到愛丁堡大學去唸書，那裏我逗留兩年。哥哥是正要完結他的醫學，但是我看他不見得會用它的，而我這時正又開始去學醫。過後不久，我確信父親將來一定會遺給我一些產業的，雖然不能做一個有錢的人，至少可以有舒服的生活，所以我就也不怎樣努力學醫了。

愛丁堡大學完全是採取講演教授法，除了賀布先生的化學，餘外總總都是些難堪的乏味；在我的意思，以為從書本可以得到比聽講益處更多更大。當坎博士演講的藥材學，那真是一個可怖的迴憶，在一個冬天的早晨。孟羅博士所講授的解剖學，是和他本人一樣的無味，使我簡直要怒惱。那的確是我終身一件最大的不幸，就是不大情願去練習解剖，我對於此事很容易感到厭倦，我以為這事情對我將來的行業，沒有什麼關繫。這是個不可救藥的壞脾氣，一直沒法除拔的。我也曾按部就班地侍候過臨診教授的病房，有些診斷磨難我不得了，我心目中還存有怪生動的景象；但是我并不笨得會減少我的注意力。我卻不明白，為什麼這部分的醫學，如此地使我無趣。在我沒到愛丁堡的那年夏天，我開始替一些希留斯勃雷地方的貧苦的孩子和婦女們診病；我寫下很詳細的記載，根據各種病徵去下診斷，我高聲讀給我父親聽。他提議要我再從事推究一番，而且教我應當用那一種藥；那些藥物還都是我自己製造的。每一次臨診，我總有一打病人，對這件事，卻不能說不熱烈。我父親倒是一個很能通曉人家個性的，他曾斷定，說我可以做個有成就的醫生——意思就是說，我可以得有很多的病人。他以為成功的最大要素，是要能激起別人的信任；但是我不知道，他從

我身上看見什麼一些東西，那是可以創造信任的。我在愛丁堡醫院曾經兩次觀察施手術的把戲，兩次不好的施手術，一次是個小孩，我在他們沒弄完，就衝了出去。自後，再沒有什麼一種吸力可以引我去光顧了；這時還離開有迷蒙藥時代遠咧！這兩件事使我害怕了好久。

我哥哥在大學遲留一年就走了，第二年是該我自己應付一切。這是很有益處的，因為我結識幾位歡喜自然科學的青年。有一個是安斯華次 (Ainsworth)，他後來出版了他的亞西利亞旅行記；他是個維勒爾 (Warner) 派的地質學家，而且也知道一些別的學問。科爾德斯特麟 (Coldstream) 是個異樣的青年，謹嚴的，規矩的，極端宗教化的，心腸慈悲的；他後來也發表些有價值的動物學上的文章。第三位青年，是哈第 (Hardie)，我想他一定可以做一個好的植物學家，但不幸早年就過世了，他死在印度。最後是格蘭特 (Grant) 博士，他比我年長好幾歲，怎樣會和我認識的，我可記不起了；他發表了一些第一流的動物學稿件，但是在他到倫敦去做教授之後，他就不再努力科學了；這其中的事實，我一直還不明白。我很瞭解他，他是個冷淡而斯文的人，然而內心是充滿熱情的。有一天，我們在一塊兒散步，他發出極端贊美拉馬克 (Lamarck) 的論調，以及他的關於進化的。

論意見。我在靜默的驚異中聽他說：不過，我敢武斷說一句，那是在我心頭不發生什麼影響的。我以前曾讀過祖父所有的一本動物生理學（*Zoonomia*），那裏面也有同樣的意見，也不會對我有過什麼一種影響。然而，這也許是可能的，自從聽了這些意見之後，形成我後來在我著的物類論（*Origin of Species*）書裏對它們讚揚。在這時，我很重視這本動物生理學，但是隔斷十年或十五年再讀第二遍的時候，就很覺失望了；推論的部分，卻比事實來得多。

格蘭特博士和科爾德斯特麟博士很注意海上動物學。我時常伴隨格蘭特到漲潮的淡水湖邊去拾各種動物，我盡量地把它們仔細觀察。我也曾變爲牛黑芬（*Newhaven*）漁人的朋友，有時隨他們一同去曳網捕牡蠣，因此我得到不少標本。因爲不會有過有系統的解剖，又只有一個很惡劣的顯微鏡，所以我底企圖是有限的。然而我卻做過一件有趣的發現，那是在西曆一八二六年時候，在布里安學會（*Plinian Society*）裏，讀到一些短文章。這就是所謂夫拉斯達（*Flustra*）的卵細胞是有獨立運動的能力，只要靠一種纖毛，其實就是幼蟲。在別的小報上，我指出那球形的圓體東西，一般人所認爲是海藻的初期，卻是一種蠕蟲的卵房，名叫鼓多布得拉墨雷克達（*Pontob-*